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16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,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于2018年5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召集和主持,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预留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7日召开的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,授予8名激励对 象6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审议结果:同意9票,回避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,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

